**南关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本局实际，编制南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和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落实“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落实”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持续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排查整治安全事故隐患和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为抓手，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努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通过编制实施执法计划，明确执法任务、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解决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和屡罚不改、屡禁不止问题，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有效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实现以下工作目标：全年计划执法检查完成率100%，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达到100%，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100%，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率100%，努力构建“严明高效、公正文明、规范有序、群众满意”的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尖刀利刃作用，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主要任务

（一）组织参加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格追究事故责任。

（二）依法依规落实实施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罚。

（三）按照区政府和区安办要求组织开展的对属地街乡和行业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巡视督查工作。

（四）按照法律法规的程序规定，办理和参加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行政相对人的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工作。

（五）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障安全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六）提高执法水平。把加强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建设作为工作重点，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大力提升安全监管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推进执法考核，提高执法水平。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做到公正廉洁执法，树立应急队伍良好执法形象。

（七）深化专项治理。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专项整治力度，突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八）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常态机制，突出事前预防。

四、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按照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第八条规定的二十项重点监督检查事项，并针对监督检查对象实际，制定现场检查方案（以现场检查方案和现场检查记录为准），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二）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四）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七）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八）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九）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十）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十一）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二）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三）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十四）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五）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十六）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十七）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八）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九）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二十）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自执法检查发生后10个工作日将《案件移送书》、《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原件、拟处罚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其他证据移交执法大队，由执法大队进行初审制作《立案审批表》，报执法监督与培训科进行合法性审核正式立案实施行政处罚。执法检查人员在责令限期整改指令到期后，应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复查，并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自整改复查10个工作日内将《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原件一并移交执法大队归档立卷，检查人员可留存复印件备查。无行政处罚的，自行留存原件备查，至少留存三年。

1. 有关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目前南关区应急管理局实有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7人，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第八条关于“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80%；专门执法机构不得不低于在册人数的90%”的规定，即全局现有行政执法人员总数10×80%=8人；事业执法人员总数7×90%≈6.3人=6人，全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8+6=14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总天数—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365天—104天（休息日）—11天（法定节假日）=250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实际行政执法人员数量=250（日）×14（人）=3500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每季度6日，14（人）×4（季度）×6（日）=336日；

2.实施行政许可，每月2起，每起3人，10个工作日，2（起）×3（人）×10（日）×12（月）=720工作日；

3.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行政处罚、听证、复议、诉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全年4起，每起60工作日，4（人）×60（日）×4（起）=960工作日；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每月2起，每起3工作日，2（人）×2（起）×3（日）×12（月）=144工作日；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每季度4日，14（人）×4（日）×4（季度）=224日；

6.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预计全年累计36日；

7.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预计全年共40日；

8.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每季度3日，14（人）×4（季度）×3（日）=168日。

合计：336+720+960+144+224+36+40+168=2628工作日。

 （三）非执法工作日测算

包含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非执法工作日。每周每人1工作日，52（周）×14（人）×1（日）=728工作日。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3500-2628-728=144工作日。

（五）执法监督企业数量

按每次检查2人计算，全年执法检查单位数量=执法工作日÷2=144÷2=72户。

六、有关检查安排

根据针对我区实际情况，检查企业主要分为一般检查和重点检查2类。

（一）一般检查安排。按照行业类别确定全年一般检查的企业48户，每户检查一次，共占96个监督检查工作日，数量48户次，占年度计划的67%。

（二）重点检查安排。其中全区加油站共12户，危化无储存企业12户，共计24户。每户检查一次，共占48个监督检查工作日，数量24户次，占年度计划的33%。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是规范执法行为、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的有效举措。全局应将安全监管执法作为重点工作，局长全面负责，分管局长对分管范围内的监管执法工作负责。各业务科室要提前做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维护监督检查计划的严肃性。

**（二）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用语，做到程序合法、文明执法、教在罚前，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的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严肃追究责任，为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三）严格信息管理。**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小组应当明确专人负责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归集管理。建立完善执法台帐，如实认真规范填写执法文书，及时整理归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条登记造册，抓好跟踪整改落实。

**（四）增强服务意识。**监管执法人员要牢固树立服务大

局、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的意识，为企业发展创造安全环境。在监督检查活动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做到“执法先送法、执法先服务”，通过公正执法、人性化执法、说理式执法，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

南关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30日